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中國醫藥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 中國醫藥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內容應載明「經費概算」，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同條第 2 項規定：「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生教育需求及在校學習生活適應之生活輔導、課業輔導、生涯輔導及諮詢服務等。」，故「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之內容，宜明列學生之生活輔導、課業輔導、生涯輔導及諮詢服務等，以明示符合上開第 2 項規定。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已訂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包括相關處室、系所、教師、學生及家長等代表，並由校長指定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2. 已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113 年 7 月 11 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已提供資源教室人員工作職掌表，查無兼辦非特殊教育業務。  依所提供之研習證明，3 名輔導人員研習時數均達規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包括教務處、軍輔組、導師或相關行政單位，能配合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有跨單位整合之措施，值得嘉許。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已附每學期提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清冊之公文。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所附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請依上開規定修正，增訂「校外」2字；修正參考如下：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針對每名身心障礙學生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定完成率達 100%。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2. 每學期個別化支持計畫均能呈現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建議針對就業需求，增加職場人際關係互動及生活管理等面向內容，以符合多數學生的需求。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依規定邀請相關人員參與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檢討會，並有會議紀錄。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訂有「學生學業輔導實施辦法」與申請及媒合機制，課業輔導後落實填寫紀錄，並進行成效評估。  除統計身心障礙學生每學期之課業輔導時數外，建議建立合宜時數及課業輔導方式的審核機制，並有紀錄。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 分)	學校備有輔導與諮詢紀錄，符合書審指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 分)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 分)	資源教室運用校內與校外資源，辦理多元之生涯與就業轉銜相關活動，學生參與情形良好，符合書審指標。  資源教室每學期就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工作實施滿意度調查，並針對各單項活動皆有成果報告，報告內容包含活動成果、回饋、檢討與建議，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並有紀錄。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統計分析其實施成效。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為視聽障學生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並有提供協助同學名單，惟視聽障學生較多，其他未在名單上的學生是否有輔具或人力需求，建議提供資料。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惟部分滿意度較弱的項目如輔具借用，宜檢討及調整實施方式。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轉銜輔導活動的內容與方式宜更多元，以利不同教育背景與不同身心障礙特性學生的需求。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依規定追蹤畢業學生的狀況，且有詳細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 分)	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 10% 以上。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並訂定輔導人員考核和與敘薪辦法。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執行，執行率高，建議提供工作執行之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設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專屬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 分)	研擬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辦法，並有借用紀錄，部分滿意度較弱的項目如空間設備，宜適時調整改善。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 分)	學校網站有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 分)	佐證資料附件 4-13 為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頁面，呈現全校均已改善或無須設置，惟佐證資料附件 4-12 仍呈現學校整體無障礙改善計畫，建議提供評估及改善的資料。

##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 分)	經書面審查會議，學校對學輔經費自預算編列、經費核銷、專帳管控及憑證保管等作業事實均運作完善，但事前佐證資料缺乏，建議爾後應依評分標準規定，事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查驗。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p>1. 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 分)</p> <p>2. 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 分)</p>	<p>學校符合書審指標。</p> <p>1. 佐證資料附件 1-3 有關學雜費提撥 3%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情形表中相關金額不一致，無法勾稽。</p> <p>2. 經查 112 學年度決算表有關獎助學金支出屬於學校自付金額為 47,848,627 元，達學雜費收入 5.6%，而學校提供佐證資料附件 1-3 有關學雜費提撥 3%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金額僅為 21,517,917 元，建議學校應核對後填報正確金額。</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建議學校應針對有關提撥 3% 學雜費或 2% 總收入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之「剩餘款及孳息部分之累積款」擬訂後續如何使用之機制。
		4. 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 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1. 建議於購置學生社團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單應增列保管人及財產條碼，以為保管責任歸屬及控管。 2. 建議爾後應依評分標準規定事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學生社團設備借用紀錄表等。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 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1. 建議審查表中之「自我檢核說明」除整體呈現場次、人次與詳盡說明外，各項書審指標亦應於內文明確敘明編號及名稱，並有對應之佐證資料，例如每指標擇 2 案，宜清楚標示對應之 2 案，以利對照與理解。 2. 彙整版佐證資料之附件 2-2「電影配樂講座—當音樂遇上故事」活動成果報告著重於日期、地點等滿意度分析，無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看出其與書審指標之「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中，自我檢核說明所述之「自動勤學自我改進…人際溝通技巧」的關聯性，建議強化書審指標目標達成情形之評估。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促進與維護健康(2 分)	學校能連結資源與附設醫院、縣市政府婦幼單位、社會福利機構等持續推廣健康促進，值得肯定。
		3.促進和諧關係(2 分)	活動豐富多元，性別平等推廣活動之留言內容可呈現出參與者之深刻學習感受，值得肯定。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 分)	活動多元，惟為使精益求精，建議強化活動成效之評估，例如：「弦情吉他社期初聯合成發暨社團經驗分享會」除滿意度調查外，宜加強評估書審指標目標之達成情形。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 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另彙整版成果報告之「人權和平週」，檢討會議中提及出席人數不如預期，建議深入探討，以作為未來持續精進之參考。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惟佐證資料附件 3-2「113 年度原住民地區暑期大專青年健康服務營」內容之相關分析，若能更完整說明其與本活動之關係，當更可瞭解活動成效。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有關學校如何統整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係提供學務處組織架構及同仁業務執掌，並於書面審查會議時補充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及跨單位協調合作與資源連結之說明，建議能定期檢視此機制落實情形與成效，以利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學校提供多項策略與精進作為，符合書審指標。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訂定各項審核與評審機制，以提升工作效能，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 分)	1. 學生事務工作規劃涵蓋生活、學習及輔導 3 大面向，並具體列示 12 項目標及對應策略與成果，展現學務發展之系統性規劃。 2. 計畫具醫學大學特色，結合醫療體系資源推動健康促進、防疫與服務學習，並落實企業參訪與弱勢支持。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特色學務方案成果應積極與外校分享，強化擴散效益與跨校連結。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114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案業務查核

### 中國醫藥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 貳、查核表

#####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 學輔人力至少應有 人數： <u>14</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li> <li>●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教育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li> <li>●人數、姓名</li> <li>●工作職掌表</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本部校安培 訓合格證書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部分具備	有1位採先用後訓方 式。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 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社工師</b>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b>◆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b>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 及「年終獎金」。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 未超過50萬元或65 萬元。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 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 足部分，或其他需 用各類費用，由學 校自籌。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 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 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 實際進用期間、證 照及相關規定等核 實支用。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 執行及經費使用情 形等相關資料，學 校專案專卷妥為保 管。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 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 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 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 或有參照標準。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尚可	113年度所有遞補人力 之薪資比照「中國醫 藥大學約聘人員薪資 表」中第一級薪資。 學校表示：「已於114 年3月12日人力及法規 檢討小組會議就學務 處遞補人力之薪資， 建議於114年起比照適 用學校修正後之『約 聘人員薪資表』辦理 敘薪及晉級，且所需 經費若教育部遞補人 力計畫經費仍有不足 者，由學校配合款支 應。」建議確實執行。

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li> </ul>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li> </ul>	優良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4款、第7條第1項建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規定修正，另載明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會議紀錄詳實完整。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且佐證資料詳實完整。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檢附資料詳實。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建議未來工作坊、講座之相關費用可再提升，目前多數經費用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已訂定相關辦法，惟附件1-14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看不出跟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建議訂定辦法鼓勵女性擔任主管職務。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1.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第6點之性別事件適用範圍，建議加入「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面向。 2.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置於學校網頁行政單位項下／委員會／相關法規中，尋覓不易，建議調整至學校首頁等容易查找之入口。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1. 性別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併同「全校師生座談會」辦理，建議依書審指標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同時並將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工作報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p>事項。</p> <p>2. 有關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之改善計畫，建議能有具體之期程及經費預算等規劃，以利執行。同時檢視性別友善廁所之標誌、空間配備，不建議與無障礙廁所結合。</p> <p>3. 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有限措施處理原則」納入宿舍管理相關規定宜更落實，目前與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中僅見「性別友善宿舍規劃與執行、申請及核配」，及「未經管理幹部同意，不得隨意進入異性宿舍及寢室」之文字。</p>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58 門性別平等課程主題廣泛，部分課程建議能更聚焦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內涵。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與比率(5分)	建議課程內容均須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未設立性別研究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
		3.獎勵教職員工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相關流程與辦法完備。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資料詳實。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5. 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0 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 2 分)。	經查無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並能提供活動一覽表，統計詳實。
		2.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已提供活動一覽表，統計詳實。
		3. 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檢附活動一覽表且統計詳實。
		4. 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6%)		<p>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p> <p>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p>	<p>大專校院學生權益與申訴研討會之活動內容含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議題,惟非全數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p> <p>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提供活動一覽表且統計詳實。</p>